

【附件 1】

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  
申請免教育實習課程說明

師資培育法第 21 條修正案業經 總統於 94 年 12 月 28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09400212591 號令公布。符合本修正案資格且欲申辦者，請繳驗以下資料，並填妥申請書申辦。

| 條文規定要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說明   | 繳驗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及代理教師                | 1. 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聘任之。<br>2. 公開甄選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。   | 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服務證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最近七年內任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本法計算時間之基準點為 96 年 7 月 31 日前，當事人提出免修習教育實習之申請日，向前推算七年內之經驗。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任教一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一年                   | 1. 代理代課教師，經直轄市政教育局、縣(市)政府或學校以學年為聘期公開甄選進用，並連續於該學年實際授課期間擔任代課、代理教師未曾中斷者，得以一年計之。<br>2. 若以學期為聘期公開甄選進用，並於該學期實際授課期間擔任代課、代理教師未曾中斷，滿兩學期者，亦得以一年計之。<br>3. 如係公開甄選進用每年代課或代理連續滿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學期者，其實際授如累計滿十月，亦得以一年計之。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依師資培育法，師資分為四大類科，包括：幼教、特教、中教及小教，故代課及代理教師抵免教育實習課程，其 <b>年資必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</b> 。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大學畢業，修畢同一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普通、專門及教育專業課程，並取得證明書  | 國民小學類科教師，無須檢附專門科目證明書。  | 1. 大學畢業證書<br>2. 修畢普通、專門及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 |
| 服務學校出具具備教學實習、導師(級務)實習、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專業知能之證明文件   | 服務學校開具證明書中需明確說明代理(代課)期間具備教學實習、導師(級務)實習、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專業知能。  | 免修習教育實習課程服務證明書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第 2 項規定之適用，自本法修正施行日期起至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31 日止。 | 第 2 項適用至 96 年 7 月 31 日止。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備註：繳交資料如係影本，均應與正本校對，並於影本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及承辦人職章。